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58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受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报告，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表 1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业务情况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转股价格	兑付日
国城转债	AA/稳定	AA/稳定	2025/01/09	7.52 亿元	人民币 12.58 元/股	2026/07/15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导致少计提折旧；采矿权摊销基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存在差错；企业合并时对取得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判断错误，导致资产负债表科目列报有误。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董事长吴城，总经理朱胜利、时任总经理李伍波，时任财务总监郭巍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负有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此外，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发布了 2024 年业绩预告称，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500 万元~116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反映出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性、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整体治理能力仍有待提升。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